

雅加達臺灣學校110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第二次公告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」暨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小學部教師壹名。

三、商借教師條件：

(一) 一般條件：

1.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。
3.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。

(二) 特殊條件：

1. 具有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的熱忱，能適應海外生活。
2. 具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，且年齡限於55歲以下（民國55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
3.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。

四、商借期限：

商借時間一年，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商借期滿前，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，最多延長二年；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有意參加本學年度商借的教師，請附以下資料：

1. 甄選報名表
2. 自傳
3. 教師商借同意書
4. 學經歷證件
5.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
6. 教師證書
7. 教學績效資料

以上資料請以PDF檔或JPG檔於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Email至本校相關人員：hrjts.jts@gmail.com 和 hulunbear@yahoo.com.tw（以上信箱請全部寄送）。

(二) 相關之報名表格公告於本校（<http://www.jtsid.org>）首頁，請逕自上網下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學校個別通知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1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視訊面試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

- (一) 錄取教師由學校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。
- (二) 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。

八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辦理(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)。
- (二)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、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，其餘各項本校另提供的福利如下：
 - (1) 提供教師單身住宿。
 - (2) 每學期來回雅加達—臺北經濟艙機票一張。
 - (3) 每月海外加給約新臺幣20,000元(以印尼幣給付)。
 - (4) 行政職務加給另計(依人事規章)。
 - (5) 提供上班日伙食費。
 - (6) 醫療保險。

九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位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，環境優良、生活方便。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瀏覽。
- (二) 商借期間提供寒、暑假來回(雅加達-臺灣)經濟艙機票各乙張及免費單人教師宿舍一間。其餘各項福利措施詳如學校報名簡章。
- 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一般檢驗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、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合格表)，如體檢未能符合印尼政府規定者，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四)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，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，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，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，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、本簡章經「海外臺灣學校110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作業小組」決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經聯合小組通過後，公布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臺灣學校網站。